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 文件 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汴环攻坚办[2020]192号

关于 2020 年 7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 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: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》,现将 2020 年 7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县、区排名情况

(一) 各县区水质排名情况

地表水环境质量前3名,由好到差依次为:兰考县、通许县、尉氏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后 3 名,由好到差依次为:祥符区、禹 王台区、顺河回族区。

(二) 各县区水质变化情况

与 2020 年 6 月对比, 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前 3 名, 由高到低依次为: 顺河回族区、兰考县、鼓楼区。

与 2020 年 6 月对比, 地表水环境质量恶化幅度后 3 名, 由低到高依次为: 杞县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祥符区。

二、各河流水质断面超标情况

2020年7月份,省控断面贾鲁河扶沟摆渡口超标,超标因子为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和溶解氧。市控断面淤泥河杞县王庄超标,超标因子为氨氮。

三、预警及通报

对省控断面贾鲁河扶沟摆渡口超标的尉氏县人民政府给予警示。

对在全省所有县区地表水排名位于后 10 名的祥符区人民政府给予警示。

对连续2个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在后3名的禹王台区 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。

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